

文化部第 4 屆文化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
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7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文化部 17 樓南側綜合規劃司會議室 A

參、主席：李召集人連權

記錄：陳純美

肆、出席委員：

李委員連權、王委員揮雄(莊高級分析師舜清代理)、張委員惠珠(陳副編審彥碩代理)、姜委員汝玫、黃委員郁芬、張委員仁吉、王委員逸群、高委員玉珍(林主任秘書成家代理)、謝委員仕淵、汪委員志堅、張委員弘毅、章委員忠信、馮委員勃翰

伍、請假委員：王委員維菁、黃委員維中

陸、列席單位(人員)：、文化部法規會(謝怡禎)、文化部資訊處(吳維銘、陳純美、黃思維)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(葉芳欣)、國立歷史博物館(廖康任)

柒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捌、報告事項：

文化資料開放推動成果說明(略)

玖、討論事項：

討論案：文化資料開放推動綱要計畫(107~110 年度)（草案），提請討論。

壹拾、發言要旨(依首次發言順序)

一、章委員忠信：

(一)創用 CC 授權範圍是對全世界，大於創作者對文化部授權。

(二)若有政府預算投入，就要求創用 CC 或對文化部授權，雖有分 metadata 和成果資料，在 metadata 上政策是比較容易要求的，因為創作者都希望大家知道他的作品；但是，以民間角度來看，只要有政府預算進來，就要用創用 CC 或文化部及文化部授權之人授權，民間仍會有猶豫；若全部預算就較可要求，正當性很強，但市場性

仍會有保留，因未來可能具有商機。對於授權是一個選擇，沒有對錯，對政府是資訊，但對民間而言是財產。

二、黃委員郁芬：

- (一)文化部對於國家文化記憶庫智財部分的作法，將內容分為詮釋資料、成果資料、使用素材等3項，會有不同的要求，對於詮釋資料以 open 為原則，因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的 open 前題是政府資料，特別是公有資產，所以對於民間部分，就採創用 CC by 3.0 tw+, 其效果和 open 是一樣的。
- (二)依據「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補助案件，在於資料部分，不論補助比率多少，一律都要提供詮釋資料，公有部分以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開放授權，私有部分以創用 CC 授權；在成果資料部分，補助率達 70%以上者，才需要達創用 CC by NC 的公眾授權，若未達 70%者，則僅授權本部非營利使用。而使用素材的標準，也就是做成果資料的原始素材，則不特別要求授權，視補助者當初拿到的權利而定。
- (三)在匯整各單位甲類及乙類資料時，文資局將傳統匠師名冊列為甲類開放資料，依據「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」之規定，備置傳統匠師名冊，但並未規定要公開，因目前文化資產局已將名冊公開於網路上，並規劃列為甲類開放資料，對於「個人資料可否作為政府資料開放的標的」，因為有疑義，就特別提出討論。
- (四)有關涉及個人資料應用，除了用去識別化的方式來作為政府資料開放的這種作法之外，是否可以更進一步的，用文字說明提醒，讓個資所有人在非常清楚的情況下，同意個資可以在網路上公開，甚至做為開放資料的應用？為此，法規會草擬一份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同意書」列入本次會議討論。
- (五)有關章委員提醒創用 CC 授權範圍大於對文化部授權，這方面本部理解，目前國家文化記憶庫補助率達 70%以上者，才需要達創用 CC by

NC 的公眾授權。

- (六)本部採購案，大部分為取得著作財產權或非專屬授權，對於商業價值高的，本部取得部分權利，如公開傳輸、重製，但沒有改作權利；對於詮釋資料並沒有每個採購案都要求，於條款中列為選項，由各業務單位選擇。
- (七)補助案的 70%取得授權原則，主要是針對「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之執行案件，並不是本部所有案件都有這樣的授權要求，如文創司、影視司補助案的成果著作，因為具有高商業價值，就都沒有要求補助比例達 70%必須將成果資料授權創用 CC by NC，例如影視，只有希望他們提供約 3 分鐘短片的授權給本部非營利利用。
- (八)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 10 條規定資料是公開瀏覽，無授權約定，而目前補助 70%之授權範圍要求，為「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補助案件之規定，但各單位資料若要注入國家文化記憶庫，就需要符合國家文化記憶庫資料授權之要求，補助達 70%要取得成果資料授權創用 CC by NC。
- (九)關於政府資料開放有 2 個相關的法律問題，一是授權，二是個資；其中綱要計畫草案之資料集開放原則之(三)個資是否完全去識別化後才能開放，或可以某些特定情況下，以簽署同意書方式，部分的個資可以做為開放資料的素材，對於這個問題應如何處理，再請教各位專家。

三、張委員仁吉：

- (一)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 10 條公有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文化資產，其調查研究、發掘等等相關資料，應報主管機關收藏及定期維護，且除涉及國家安全、文化資產之安全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主管機關應主動以網路或其他方式公開。因此，文化資產並沒有補助比率限制之規定，不論比率多少都要公開，而且對私人補助比率都相當高，

且條件不一。對於文化部補助比率 70%限制，是否有關連性？

- (二)文化資產局依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 10 條之規定，向受補助者取得資料時，因資料內含研究成果及個資，且因應未來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將匯入國家文化記憶庫，所以前端來源還是要取得授權書。另外，有關人才資料庫，包括傳統匠師、工地負責人、勞務主持人等強制要有公開資訊的專屬入口網站，且文資局被要求，有關人才的姓名、職務、學經歷等資料要處理後公開，包含回溯資料的處理，因此，未來也是要取得相關的授權同意書。

四、張委員惠珠(陳副編審彥碩代理)：

- (一)有關「文化資料開放推動綱要計畫(107~110 年度)草案」的績效指標，為國家文化記憶庫 107~110 年度的工作項目量化之指標，與資料開放最直接關連的是第 1 項及第 2 項指標，以本部所屬博物館藏品詮釋資料優化及開放、藏品數位化等項目，預計每年完成 5 千筆，其中詮釋資料優化及開放為透過本部典藏網，協助本部所屬博物館藏品重新整理或補強詮釋資料內容，並取得開放授權；第 3 項~第 5 項為補充性指標，在文化資料開放前提下，擴大鼓動民眾參與，包含人才培育、在地知識徵集及轉譯等，並希望在半成品完成後，鼓勵廠商對這些開放的文化資料進行加值應用。

五、張委員弘毅：

- (一)「文化資料開放推動綱要計畫(107~110 年度)草案」建議如下：
1. 「貳、目標之三」建構國家文化記憶庫，紀錄、保存及典藏台灣各族群文化記憶，促進地方文史資料傳承，建構台灣文化具體內容。
 2. 「捌、預期成果之四」建立推廣機制，似宜更具體量化說明，尤其是「機制」，如何形成、推動及考核，建議考量。
- (二)現在歷史學很新，當下就是歷史，如太陽花學運現場標語及文件，後來有收錄。但國家文化記憶庫資料不是 raw data，是要經過詮釋，

不是將歷史學的史料全部放進來，建議再處理。

六、汪委員志堅：

- (一)目前有許多創作是需要即時的資料，如藝文活動，建議建立資料快速更新機制，如每天、每週，若只紀錄過去的活動，就是算是歷史。
- (二)當資料更新時，有時會比較零散，如電影票房每週更新，開放新的檔案，建議在原有檔案更新，這樣對使用者會比較方便。
- (三)開放資料的最終目的以機器閱讀為重點，讓更多資訊廠商可以應用，但建議不要捨去一般民眾的直接使用，是否能在某些地方也提供一般民眾可以看的資料，而有些資料，資訊廠商不感興趣，反而沒有開放效益，但一般民眾可能會需要，建議開放資料及一般民眾的使用二者併存，另外，國家文化記憶庫也可考量。

七、王委員揮雄(莊高級分析師舜清代理)：

- (一)文化部已有建立藝文活動平台，介接國內藝文活動相關資訊。
- (二)國家文化記憶庫是收集目前時間點前的資料，而目前進行中的似乎沒有列入，如花博開展半個月內的活動。對於現在進行中的國家文化記憶庫是否要收納，建議再討論。
- (三)國家文化記憶庫除了提供開放資料(如 JSON、XML)外，未來也有前台網站供一般民眾查詢使用。

八、謝委員仕淵：

- (一)回應張委員意見，臺史博這幾年也在處理當代典藏及協作共筆的計畫，就實務操作上，是很有實驗性，整個知識狀態也不是太穩定，做為當代多元的聲音是有意義，但是否置入國家文化記憶庫，建議需要再討論。

九、馮委員勃翰：

- (一)目前許多學術團體，如台大、世新、中研院等有團隊做文化領域的研究，對於國家電影中心的電影票房數據部分無法取得，建議評估是否開放。

壹拾壹、會議決議：

- 一、「文化資料開放推動綱要計畫(107-110 年度)」原則通過，其中預期成果之建立推動機制，涉及國家文化記憶庫，由國家文化記憶庫另案規劃辦理；個資開放部分，請汪委員、章委員提供建議，協助本部法規會。
- 二、有關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專案，請文化資源司於下一次會議做整體專案報告，報告重點項目如下：
 - (一) 文化分類報告。
 - (二) 存的資料標準：包含博物館(含故宮)、政府(如檔案局、縣市、國史館、文獻館等)、公家團體(工研院、台大、國教會)、民間等存資料標準為何？
 - (三) 如何取得：資料授權方式。
 - (四) 如何用：嘗試 raw data 到半成品再到成品，半成品到成品怎麼處理，請專輔中心報告規劃策略。
- 三、因應國家文化記憶庫將移轉至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，請文化資源司召開分工會議，由文化資源司司長主持，研商文化資源司、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及文化內容策進院 3 個單位分工事宜，並於完成後提本諮詢小組會議報告；其中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處理資料「存」、「取」的問題，特別是對於半成品，文化內容策進院要有「用」的策略；另外，有關現在進行中的資料是否收納、永續發展機制、角色及地位等，於分工會議一併討論。
- 四、有關全國電影票房統計數據開放，請國家電影中心於下一次會議列席，並進行專案報告，說明資料開放策略(那些開放、那些沒開放，特別是乙類資料的有限度利用)。

壹拾貳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35 分